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8-124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 年 10 月 30 日，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相关文件。2018 年 11 月 5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2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同本次重组有关各方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按照相关要求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作出了书面回复说明。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进展及问询的要求，公司对预案进行了相应的更新和补充披露，并公告了《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等文件。

与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预案相比，本次披露的预案（修订稿）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函意见进行的相关修订内容如下：

1、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重组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程序”之“（二）本次重组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审批的风险”、“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之“（二）本次交易尚需履

行的决策和获得的批准”以及“第十节 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审批的风险”部分更新和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2、预案“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3、预案“第四节 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之“六、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发展情况”部分更新和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业务模式，以及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4、预案“第六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十一）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分析”之“5、盈利能力分析”之“（1）利润表分析”部分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说明了报告期非经营性损益的构成及产生原因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稳定性。

5、预案“第八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交易标的的关联交易情况”之“（五）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部分补充披露了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往来款项具体情况。

6、预案“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八、停牌前六个月至本次预案公告前一日内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之“（一）自查期间买卖农产品股票的自然人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了未在自查报告中完整说明交易情况的相关人员的买卖农产品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